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1299港元。
3. (i) 重選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俞鐵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自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3 (i)至3(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俞鐵成先生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就上述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隨附通函的附錄三。
- (ix)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